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145-001/7 Pt. 1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張渭忠先生)

張先生：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幾年，公務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所訂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及獲判無罪的個案數目；定罪個案的簡述及判刑；被定罪公務員接受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數目、詳情及結果；以及
- (b) 過去幾年，公務員因觸犯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及獲判無罪的個案數目；定罪個案的簡述及判刑；被定罪公務員接受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數目、詳情及結果。

附件列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間，公務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所訂罪行，或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被定罪後而被紀律懲罰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有關人員被檢控但獲判無罪或被定罪但未被紀律處分的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務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所訂罪行，或
 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被定罪後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相關紀律部隊法例
 被紀律懲罰的個案

(I) 總體數字

財政年度	在定罪後被紀律懲罰的個案數目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 (詳情見下文(II)部)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詳情見下文(III)部)
2007/08	1	0
2008/09	3	3
2009/10	2	1
2010/11	5	3
2011/12	1	2
總數	12	9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第 3 條所訂罪行

期內共有 **12 宗個案**。三名人員被革職、三人被迫令退休及六人被譴責或嚴厲譴責(或連帶金錢上的懲罰)。有關個案的簡述及法院判刑如下—

個案 1：有關人員接受有公事往來人士貸款，因而被裁定 3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監 6 個月及被判令作出賠償。

個案 2：有關人員索取分判商貸款 100,000 元及接受分判商貸款合共 50,000 元，因而被裁定 3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加上其他的罪行亦罪名成立，被判監 36 個月。

個案 3：有關人員索取／接受同事及下屬貸款合共 270,000 元，因而被裁定 11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每項罪行被判監 4 個月，判刑同期執行，且被判令償還餘下貸款。

個案 4：有關人員接受承辦商貸款 30,000 元，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5：有關人員向與部門有公事往來的人士索取貸款 200,000 元及接受他們兩筆貸款合共 40,000 元，因而被裁定 3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每項罪行被判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判刑同期執行。

個案 6：有關人員接受朋友貸款合共 50,000 元，因而被裁定 3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12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7：有關人員索取下屬／同事貸款合共約 29,000 元及接受他們貸款合共 7,500 元，因而被裁定 6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且被判令向政府作出賠償。

個案 8：有關人員索取下屬貸款 200 元，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無條件獲釋。

個案 9：有關人員接受同事貸款 30,000 元，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5,000 元，且被判令向政府繳交罰款及向貸款人作出賠償。

個案 10：有關人員索取及接受舊同事貸款合共 42,000 元，因而被裁定 2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11：有關人員索取及接受同事貸款 2,000 元，因而被裁定 2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1,500 元。

個案 12：有關人員代表一所專業機構索取及接受承辦商贊助合共 30,000 元，因而被裁定 2 項干犯《條例》第 3 條罪行罪名成立，每項罪行被判監 3 個月，判刑同期執行，緩刑 2 年。

(III)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行為失當」)罪行

期內共有**九宗個案**。三名人員被革職、**五人**被迫令退休(或連帶金錢上的懲罰)及一人被降級。有關個案的簡述及法院判刑如下一

個案 1：有關人員編製虛假出入境紀錄以便他人非法留港，因而被裁定 5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加上另一項罪行亦罪名成立，被判監 4 年 5 個月。

個案 2：有關人員促使一名承辦商把合約判給其親屬擁有權益的公司，並索取及接受承辦商以僱用其女兒為形式的利益，因而被裁定 2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600,000 元。

個案 3：有關人員採取各種方式掩飾自己在執行職務期間所犯的錯誤，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12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4：有關人員在當值期間逗留麻雀館內，並在官方紀錄中作出虛假記項，以假充已執行職務，因而被裁定干犯 1 項「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5：有關人員囤積郵用文具，並轉售或意圖轉售該批文具，以謀取私利，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及賠償政府損失。

個案 6：有關人員沒有申報其與供應商緊密的私交友好關係而引致的利益衝突，並給予該公司享有較其他人士不公平的優勢，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7：有關人員濫用公職身分，在兩宗正由部門處理的懷疑詐騙案中取得保密資料，並向投訴人洩露，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監 11 個月。

個案 8：有關人員使用一份虛假文書，並知道或相信該份文書是虛假的，意圖掩飾其作為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的疏忽或過錯，因而被裁定 2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9：有關人員修改官方紀錄的日期及偽造紀錄，並在未獲上司批准的情況下私訪案件疑犯，因而被裁定 1 項干犯「行為失當」罪行罪名成立，被判監 9 個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